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调整的议案》

1、2015年7月公司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维护股价稳定，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布股票增持计划，姚雄杰先生及盛屯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7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2015年7月，公司第二大股东刘全恕先生发布股票增持计划，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购买本公司股票累计39,479,870股，增持总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亿元，完成股票增持计划。截至公告日，刘全恕先生的股票增持

计划尚未实施。

2、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调整方案

刘全恕先生由于个人资金筹措的原因，无法继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刘全恕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进行了协商。经商定，姚雄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愿意代替刘全恕先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姚雄杰先生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增持计划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同时，刘全恕先生不再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议案关联董事陈东先生、方兴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调整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